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784號

原告 洪秀珠
被告 悉科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方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元。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以7,000元向被告購買電腦之硬碟（下稱系爭硬碟）等設備，惟原告於當日系爭硬碟安裝後，即發現電腦一直出現「發現硬碟有問題」之畫面，原告因此再向被告之經理陳弘毅（下稱陳弘毅）詢問系爭硬碟是否故障，多次溝通無果後，原告僅能向住家附近工程師尋求檢測，經第三人檢測後發現系爭硬碟本已故障，原告持該檢測結果詢問陳弘毅，陳弘毅始於109年11月14日同意更換另一無故障之硬碟，豈料，事後又毀諾，尋求調解亦未能達成和解，其後原告因罹癌需先進行治療，直至治療告一段落，原告始得於111年10月間提起本件訴訟，有鑑於系爭硬碟於購買時即呈現無法使用之明顯瑕疵，爰依民法354條、第359條、第227條、第256條、第259條等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000元等語，並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
05 質。」「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
06 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
07 知出賣人。」「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
08 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
09 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
10 價金。」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
11 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12 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
13 （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
14 解除其契約。」民法第354條第2項、第356條第1項、第359
15 條、第227條、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
16 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
17 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債務不履行之形態有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其
19 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226條第1項參
20 照）；如係給付仍屬可能但已遲延者，債權人除原有之給付
21 （例如請求訂立本約）外，僅得請求遲延之賠償，必遲延後
22 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始得拒絕其給付，而請
23 求賠償因不能給付（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
24 項、第232條參照）；如係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則依給付
25 不能或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參
26 照）；三者之法律效果及損害賠償之範圍非必相同，法院若
27 根據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定其損害賠償額時，自應視其係何種
28 形態之債務不履行以作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9 上字第28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
30 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
31 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

01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
02 法第25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

- 03 (二)、查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間向被告以7,000元購買系爭硬碟
04 等電腦設備，當日即發現系爭硬碟有瑕疵，經向被告確認系
05 爭硬碟有瑕疵無法使用後，被告之經理陳弘毅原同意更換硬
06 碟予被告卻事後毀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送修單、付
07 款單、電腦畫面翻拍照片、與陳弘毅間之對話錄音及譯文
08 （見本院卷第31-41頁、第65-75頁），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0 執，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由前揭原告主張之事
11 實可知，系爭硬碟於原告購買時即欠缺一般得使用之品質，
12 具有瑕疵，被告所提出之給付顯然欠缺債之本質，被告自應
13 負出賣人之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之責。
14 又被告迄今亦未更換同等值系爭硬碟予原告，足認，被告之
15 經理陳弘毅先係允諾更換與系爭硬碟同價值之硬碟（參見本
16 院卷第65頁之原告與陳弘毅之電話錄音譯文），嗣後又毀諾
17 自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且系爭硬碟既無法使用，顯然欠
18 缺具一般品質之通常效用，其瑕疵自屬重大且達於買受人即
19 原告得主張解除契約之程度，則原告以系爭硬碟具重大瑕
20 疵，請求解除契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達諸前揭規定，原告
21 自得本於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解除兩造間之系爭硬碟等
22 設備之買賣契約，於法自屬有據。本件系爭硬碟等設備之買
23 賣契約既經原告以112年2月23日之筆錄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
24 之意思表示，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
25 頁），前揭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於112年3月13日送達，
26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件為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125
27 頁），故系爭買賣契約既經原告解除，依前揭民法第259條
28 第1、2款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7,000元。
- 29 (三)、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
30 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買受人如主張出賣
31 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而請求其賠償損害

01 時，無民法第356條規定之適用。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主張不
02 完全給付，乃又適用民法第356條規定，謂上訴人已逾6個月
03 之除斥期間，而不得請求賠償，亦難謂當（最高法院92年度
04 台上字第8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另主張依物之瑕
05 疵規定，請求解除契約，惟被告於109年10月28日即將系爭
06 硬碟交付原告，有訂購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原
07 告自承：於109年10月28日當日即發現系爭硬碟有瑕疵，並
08 於同年多次聯繫被告之經理陳弘毅等語（見本院卷第23
09 頁），原告遲至112年2月23日始請求解除契約（本院卷第12
10 3頁），則原告依物之瑕疵規定，請求解除契約之請求權固
11 已因逾6個月除斥期間而消滅，惟依上開說明，此不影響原
12 告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解除契約，已如前述，本
13 件判決結果自不因此而受影響，併予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9 條
1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並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2 定，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23 費），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